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45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乾元泰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3年1月10日向乾元泰和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561号），乾元泰和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乾元泰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乾元泰和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身故，在协会登记的其他高管均已离职；乾元泰和已无在职人员、无实际办公场地。乾元泰和已不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

的从业人员、营业场所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，不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、乾元泰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乾元泰和会员资格，撤销其管理人登记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北京证监局。
